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五年制高职学生 中职阶段学籍管理规定

为加强学院中职段学生学籍管理,保证教育质量,保证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根据《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细则》(黑职成教[2013]13号)和《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和毕业证书办理程序(修订稿)的通知》(黑教职成处[2013]3号)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。本规定适用于我院五年制高职前三年教育管理。

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一条 学院招收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学生,学生录取后应按录取通知书要求到校办理入学登记手续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登记后,学院在两个月内将学生数据 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,审核通过后,进行学籍注册,注册 后新生取得学籍。

第三条 学生入学后须由学校组织健康检查,经检查合格者,方可取得学籍。患有传染性疾病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其他疾病,应去医院治疗,学校保留其学籍一年。治疗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。经二甲以上医院和学校健康复查确已康复者,参加下一年级学习。

第四条 中等职业教育属非义务教育,学生应分学年按有关规定向学校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,否则不予学籍注册。

第二章 成绩考核

第五条 成绩考核包括学业和操行两个方面。学业成

绩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、五级分制 (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),技能考核按初级、 中级和高级等级评定成绩:操行成绩指对学生的思想品德、 组织纪律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定,考核成绩采用四级分制(优 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)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。学生学业 成绩按学期记载。

第六条 考核结果是确定学生科目是否重修、留、降级的依据。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(包括实践课程)均应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补考,其成绩注明"补"字样。

第七条 思想品德课和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,不合格者应重修或补考。对不同体质的学生应有不同的要求,因患有某些疾病或有心理缺陷上体育课有困难者,经二甲以上医院证明和教务处批准,可减少考核项目或免考。

第八条 凡取得学籍的学生均可申请选修第二专业课程或提前选修后续课程。第二专业课程学习达到规定要求, 发放辅修专业证书。

第九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时须办理缓考手续,否则按缺考处理。

第十条 同等教育层次学校校际间成绩的互认,须有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正式成绩通知单为凭证。

第三章 学制

第十一条 我院招收初中毕业起点五年一贯制学生,基本学制五年,学生可在5-8年完成学业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在入学一年后经

本人申请由学校审批可参加社会创业,工学交替,边工边学, 分阶段完成学业。学生参加社会创业或就业实践活动结束后, 原则上参加同专业或相近专业下一年级学习,在离校期间通 过自学或其他形式已达到下一年级相同学习程度的,并经学 校认定其成绩,可跟随原年级继续学习。工学交替从业时间 累计不应超过三年。

第十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学生申请工学交替离校参加 社会创业或实践活动者,由学生本人及家长共同申请须经学 校批准。工学交替离校期间学生由家长(或其指定监护人) 负责管理,学校对其在外的活动不承担管理责任。

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

第十四条 学生就学期间可根据家庭经济和本人健康状况提出休学和复学。

第十五条 学生休学,每次以一年为期,两次为限。

第十六条 距离教学活动结束前半个月内不能办理休学。

第十七条 休学期满后,应于学年或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学校申请复学,经学校批准后,原则上随原专业的下一个或二个学年学习。因病休学的学生,在复学时应提供医疗证明,能坚持正常学习者方可复学。病休期间医疗费用自理。

第十八条 学校批准学生休学和复学后,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第五章 退学

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经学校批准, 可令其退学。并通知家长或监护人, 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- 1. 休学次数超过规定者; 留级及推迟毕业时间超过允许 修业年限者;
 - 2.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90 学时以上的;
- 3. 经指定医院确诊,患有精神病、癔病、癫痫、麻风等 严重疾病及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;
 - 4. 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以上的;
 - 5. 自愿要求退学者。

第二十条 在办理退学手续时,学校应给退学学生核发退学证明,可以根据学习年限(至少满一年并取得相应成绩)发给肄业证明。

第六章 纪律与考勤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尊敬师长,勤奋好学,团结同学,讲究卫生,关心集体,爱护公物,讲究文明礼貌,遵守社会公德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不准吸烟、酗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、在校期间夜不归宿、吸毒,不准违反道德法规或学生守则;如果有上述行为,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批评教育和适当处分。故意损坏公物的其他违纪行为,除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外,对造成集体或个人经济损失的应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上课、自习、实验、实习、设计、劳动和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进行考勤,因故不能参加者,必须请假,凡未请假或超假者,均按旷课论处。

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

第二十四条 对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或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社会工作、锻炼身体、课外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,可分别授予"三好学生"、"优秀学生干部"或其他单项荣誉称号,并给予一定奖励,有关材料应存入学生档案。

第二十五条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,视情节轻重,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。处分分为下列六种:①警告②严重警告③记过④留校察看⑤勒令退学⑥开除学籍。

第二十六条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。一年内有显著进步 表现,可撤销其留校察看处分。经教育不改者勒令退学或开 除学籍。

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的学生可予以开除学籍处分:

- 1. 反对党的基本路线,组织煽动闹事,扰乱社会秩序, 参加邪教组织,破坏安定团结,造成严重后果者;
 - 2. 触犯国家刑律,构成刑事犯罪者;
- 3. 破坏公共财产,偷窃国家、集体和个人财物,造成严 重损失和危害者;
- 4. 打架斗殴、打骂教师、破坏正常教学秩序者、扰乱阻碍执行公务、行凶、赌博、偷窃、吸毒等屡教不改者或品行恶劣、道德败坏,造成较严重后果者;
 - 5. 反校规校纪,情节严重者;
 - 6. 对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,再次违反者;
 - 7. 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超过 90 学时,或在一学年累计

旷课超过108学时者(1天按6学时计)。

第二十八条 凡考试舞弊(包括协同舞弊)者,该课程以零分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对犯错误的学生,要加强教育,使其认错悔改,要坚持事实求是的原则,慎重而适当。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,允许本人申诉、申辩和保留本人意见,对本人申诉学校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责任进行复查。

第三十条 对受处分的学生(开除学籍的除外),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以撤消其处分。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应存入学生的档案,撤消处分后,原则上要将有关材料从学生档案中取出。

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,须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,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对于争议较大的决定,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权进行调查。

第八章 毕业

第三十二条 具有学籍,思想品德合格,学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(包括实习和毕业设计),准许毕业。

第三十三条 毕业时,经补考仍有部分课程(包括实习和设计)不及格,但未达到留、降级规定,或操行评定不合格(包括毕业时受到处分未解除者),发给结业证书。结业后,可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补考或操行评定,在规定时间内补考成绩及格者,换发毕业证书,毕业时间自换发毕业证书时算起。

第九章 其他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,原《关于印发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有关学籍管理制度的通知》(黑建 院教字[2008]25号)文件即行废止。解释权在黑龙江建筑 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。